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號

原告 王麗卿

被告 王芳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。茲因被告未
合法送達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4月15日下午3時4
0分在本院第4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邱育佩

法官 許炎灶

法官 郭俊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林虹雯